

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于1995年6月28日下午在本公司金来宫会议大厅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及经授权委托人共57人，代表股数77661412股，占总股本的56.12%。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审议并投票表决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通过董事局1994年度工作报告及1995年度工作计划报告。
- 二、通过监事会1994年度工作报告。
- 三、通过199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- 四、通过公司1994年度税后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。
 1. 可分配利润69058560.88元。
 2. 按税后利润提取：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905856.09元；39.92%任意盈余公积金27568064.70元；10%的公益金6905856.09元；40.08%的分红基金27678784元。
 3. 按总股本138393920股进行分配。
 4. 按照国家股、法人股、个人股均采用派送红股的方式分配，具体是：每10股送2股红股。
- 五、通过新增股本的议案。
- 六、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- 七、通过补选监事的议案，并选举邢益松先生为本公司监事。

公司

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

董事会

1995年6月29日